

復審人 康志鴻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部 112 年 11 月 17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908090 號函，提起復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竊盜、販賣及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6 月確定，於 109 年 5 月 5 日自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1 月 7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本部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以 112 年 11 月 17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90809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再犯洗錢罪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且未於指定日期報到及接受尿液檢驗，事後皆依觀護人告誡函補行報到，故應無撤銷假釋之必要；因籌措母親醫療費用而不慎觸法，家有兩老需照顧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其立法理由略以：「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多屬犯罪情節較輕，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

能性及悛悔情形等）等事由，綜合評價、權衡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以降低再犯。」

二、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金簡字第 157 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0 月 12 日南檢和申 112 執 7539 字第 1129075363 號函、113 年 1 月 24 日南檢和強 109 毒執護 139 字第 1139006195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110 年 10 月 29 日將其農會及郵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寄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致 3 名被害人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陷於錯誤匯款至上開帳戶，經法院以幫助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二）未依規定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報到及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接受尿液採驗共 11 次（110 年 2 月 8 日、110 年 4 月 26 日、110 年 12 月 13 日、110 年 12 月 27 日、111 年 1 月 19 日、111 年 5 月 16 日、111 年 6 月 27 日、111 年 10 月 19 日未報到；110 年 1 月 25 日、110 年 9 月 29 日、111 年 7 月 18 日未接受尿液採驗），經告誡在案；前開行狀，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再犯洗錢罪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且未於指定日期報到及接受尿液檢驗，事後皆依觀護人告誡函補行報到，故應無撤銷假釋之必要」一節，經查復審人假釋中故意更犯幫助洗錢罪，堪認悛悔情形不佳，且犯行助長詐騙風氣，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對社會危害程度非輕，又保護管束期間有高達 11 次未報到或採尿之違規紀錄，顯見假釋動態不穩定，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基此，本部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以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

釋，核屬有據。至復審人違規經告誡後，依觀護人告誡函上指定日期報到，乃其依規定應履行之義務，並無法以此銷抵既存之違規紀錄，故所訴顯不足採。另訴稱「因籌措母親醫療費用而不慎觸法，家有兩老需照顧」等情，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6 日

部長 蔡清祥

矯正署署長 周輝煌 決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